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配套 第三方检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东莞市_____

项 目 业 主：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发 包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目录

第三方检测合同	3
一、项目名称	4
二、服务内容	4
三、服务费用收费及付款方式	5
四、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6
五、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7
六、检测内容	8
七、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8
八、技术资料	8
九、履约担保	8
十、其他补充	11
十一、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承包人的协议供应商服务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2
十二、争议解决	12
十三、合同构成	12
十四、违约责任	13
第三方监测合同	16
一、项目概况	17
二、监测依据	18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18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8
五、监测计划	20
六、验收	20
七、违约责任	20
八、履约担保	22
九、合同组成	23
十、附则	24
十一、合同争议	24
十二、合同生效	24
十三、合同份数	24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26
附件：联合体声明函	28
附件：廉政协议	30
附件：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33
附件：监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35
附件：履约担保凭证	33
附件：开户许可证	38
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39
附件：投标文件	40
附件：中标通知书	41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发 包 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鉴于_____（下称“承包人”）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发包人”）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的中标人，发包人同意将本服务项目合同授予承包人，为明确双方在第三方检测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内容

承包人保证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负责承接工程配套试验及检测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服务成果的提供）、服务年限内具体工程的后续服务保障，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本项目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第三方检测：地基承载力、桩基的承载力、基桩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低应变、钻芯法）、压实度检测、混凝土原材料（砂、石、水泥）、沥青原材、钢筋、各类管材及构配件、配合比、管道 CCTV、水压检测、满水试验、道路工程、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防雷、厚度钻芯、后锚固件抗拔、钢结构焊缝检测及涂层厚度检测及其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为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另行独立采购的项目

不包含在本次采购范围之内。

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中的具体承诺进行服务。

服务期为：自_____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检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三、 服务费用收费及付款方式

1、收费标准

检测服务收费系数为_____，合同总价款暂定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结算方式：检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以及招标人确认完成的实际检测工程量按实结算。检测费初始金额=检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收费系数），最终的检测费根据检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40%进行计算。

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暂定检测合同总价款金额。

本项目第三方检测费用标准将参照以下文件并按顺序优先：①关于印发《市城建局服务类采购项目取费标准指引》的通知（城工通（2024）3号）；②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③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标准；④《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其中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时，不计取技术工作收费。

本工程检测项目的合同综合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检测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检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检测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若完成招标及签订合同手续后，届时发包人客观上实际可移交检测的工程规模减小、检测范围缩小、实际检测工程量变化，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付款方式

（1）检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承包人完成阶段性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实际完成检测工作量 80% 的检测费用；待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合同结算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剩余结算价款。

（2）承包人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拒绝付款。

3、结算方式

待合同范围内各子项工程全部检测完毕并提交检测报告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承包人办理合同结算手续。结算时以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检测方案及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结算单价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收费标准约定进行结算，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四、 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协助承包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检测现场的准备工作。

2、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协调作业时间，保证承包人有足够时间展开检测工作。

3、有权对承包人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检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五、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工作安排。

2、承包人须指定一名专人作为与发包人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承包人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所要求数量的项目技术文件。

4、承包人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5、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6、服务相关文件所涉及建设单位商业秘密的内容,未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不能泄露给无任何投资合作意向的第三方;未经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同意,承包人在完成项目相关文件后不留存发包人或建设单位属于商业秘密的技术文件与资料。

7、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实行动态管理,对承包人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承包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8、承包人应熟悉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范规程,对于国家的、行业的、省和地方的有关规范规程,必须熟悉掌握,并在具体工作中认真执行。

9、承包人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讲求专业信誉，对相关社会责任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

六、 检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在实施过程中，调整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投标人须接受发包人的调整并完成全部检测任务。

七、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的质量保证和权利担保

1、承包人保证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均为采用优质的服务资源及工作流程，并完全符合发包人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和技术规格标准。

2、承包人提供服务内容与承包人投标文件一致。

3、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保证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作为验收标准，必要时，需通过专家组验收。

4、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八、 技术资料

承包人在提供工程服务过程中，涉及所承接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所有权及版权均属于发包人（或最终建设单位）。承包人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发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服务过程中所需的技术资料交给发包人，有关交工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予以配合。

九、 履约担保

1、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提供履约担保，成员方无须另行提供，总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2、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有效期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
- 4、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银行须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5、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格式。
- 6、同一银行分支机构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 7、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 8、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 9、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 10、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 11、本合同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承包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承包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承包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承包人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承包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

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发包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 号：560000901003333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2、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13、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第三方检测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期限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合格，检测费未结算完毕，合同双方未签字确认的，必须在到期前 10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依据委托检测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后，发包人将履约保函原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 30 天退还给承包人。

14、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①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②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

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提取其履约担保。

③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④合同期内，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⑤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十、 其他补充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使承包人利用的资料，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动态变化，不能保证项目正式开始实施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最终签约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发包人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3、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特殊项目承包人无相应检测资质或其他原因无法自行检测需进行分包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自行委托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服务单位进行分包，同时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分包合同签订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分包合同。经分包的检测项目，由分包单位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分包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须同时加盖承包人和分包单位的公

章，检测过程需要承包人配合的，承包人应及时地无条件配合。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按约履行。分包人应对分包项目负责，分包人在分包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与分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 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承包人的协议供应商服务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1、提供虚假信息（如过于偏袒对方和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等）、误导或欺骗用户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发包人及相关用户单位的利益；

3、拒绝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4、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5、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构成恶劣影响；

6、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7、未经许可擅自变更提供服务人员或提供人员职称低于原定拟派人员；

8、擅自将本协议约定服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

十二、 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工程所在地裁决。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三、 合同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四、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文件要求配足人员、仪器、设备并按时进场工作，未及时指导施工的检测数据、参数及施工指导建议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一万元计算。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等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其返工重新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进行检测工作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检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检测方案和实施细则等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检测费人民币二万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承包人无法保证其检测结果公正性，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7、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由于承包人出具的检测报告质量问题或虚假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8、发包人每季度对承包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发包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单位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单位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单位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十五、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 地址：

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 东莞市_____

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委托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方监测合同

发包人（委托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受托方）：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_____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东莞市

3、建设规模：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包括管网查缺补漏、管网改造、源头雨污分流、截流系统改造、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内涝点整治、信息化建设等工程，其中排水管网最大管径为 DN1800，暗渠排口整治、水环境治理和内涝点整治等工程内容中含涉水利建设内容。（最终建设规模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准）。

4、监测任务（内容）和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5、承包方式：①监测费用按收费标准中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招标人确认完成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监测费初始金额=监测项目费（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服务系数）+技术工作费（监测项目实物工作费×22%×服务系数），最终的监测费根据监测费初始金额下浮 50%进行计算。②实际完成工程量按上报数据为准，如超出合同工程量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并进行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③最终结算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且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的暂定监测合同总价款金额。

6、合同服务期：自东莞市建成区河涌水质提升及排水管网提质增效项目（二期）第一阶段工程开工至完成约定的各项监测及相关技术工作为止。

7、工程监测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工作，达到国家、广东省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8、合同价款：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为_____，根据暂定监测工程量计算的合同暂定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即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过程的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观测点埋设、仪器设备、机械、服务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等，投标费用、办理履约担保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保险费、风险费、方案的审查及专家论证费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工期延长、工程量变化等），发包人也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9、结算调整的范围、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及结算方式：

(1) 结算调整的范围：因工程设计变更、改线、重大工艺变更、发包人、监理单位、监督单位或现场需要等原因导致已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需要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的增减。承包人在实施增减前，需重新编制实施监测方案报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经各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变更监测项目的计价：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类似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监测项目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批准变更后，由承包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的取费乘以中标监测服务收费系数计价。所有变更的监测项目均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 结算方式：监测费用按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监测方案以及发包人确认的实际监测工程量按实结算，如超出的工程量小于等于合同工程量的 20%，则超出部分不予计量。如超出的工程量大于合同工程量的 20%，则须四方确认且完成发包人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超出合同工程量 20%以上的部分予以计量，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发包人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二、监测依据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三、监测费用支付方式

1、监测工作报酬的支付，监测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按承包人已完成监测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但发包人累计支付的进度款不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0%。

2、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完整监测总结报告办理结算。本合同结算完毕，提交请款报告后 60 天内，发包人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余款。

3、承包人收取每笔款项前，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承包人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因客观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进行监测工作的，承包人承诺不再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根据其中标报价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协助承包人办理仪器及运输设备顺利进场。

(2) 监督受检施工单位定时向承包人提供进度计划, 协调作业时间, 保证承包人有足够时间展开监测工作。

(3) 有权对承包人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 对其违约行为发出整改通知。

(4) 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有权对监测范围、要求、规模及特征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后双方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指派的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

2、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及其指派的人员应保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等级有效, 如服务期内, 因承包人丧失中标时具备的资质条件, 导致无法承接委托的, 发包人将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同时, 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

(2) 在工程监理确认的测点布设、验收记录, 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施工监测技术标准或规范, 采用科学先进的方法进行监测评估和施工监控, 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且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对监控结果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3) 承包人应在监测完成第二天将监测数据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且应每月向发包人提供阶段性监测报告 (一式六份),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 15 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一式五份。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直至质量合格。如承包人怠于或无力修改、补充完善, 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他单位继续进行,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监测费用及其他损失, 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供监测报告和其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中间过程资料、图表、照片 (包括电子资料) 等, 以及向发包人提供咨询服务和建议。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监测工作, 且需在接到发包人新开施工面通知后一周内提供该施工面的施工前监测评估报告。

(5) 监测应随着项目工程的进度进行,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测通知后立即开展工作, 不得拖延或拒绝。

(6) 在监控过程根据监测数据确定隧洞、施工支洞、埋管段、顶管井、周边现状建 (构) 筑物、围岩变形、支护应力、渗透压力、地表沉降、结构应力等项目的状态, 对可能出现的安全危险应在 1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 并提供咨询服务和切实可行的处理方案。

(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派出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 并承担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监测过程中, 承包人自行对本单位的仪器、设备安全负责, 对监测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与监测工程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单位相互配合, 数据共享。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监测、技术支持、专家会审、解答释疑、事故处理等)。

(11) 承包人应派具有资质的专门人员为本项目服务,且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在监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12) 承包人需在工程施工前期对施工沿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现状外观进行施工前排查拍照或 DV 影像记录,形成记录纸质及电子文件供发包人存档(如表面墙有损坏、裂缝或瓷砖掉落,以及房屋建筑倾斜情况等),对存在损害情况的建筑编制安全评价报告(一式六份)并于工程施工前提交发包人。

(13) 服务期内,承包人应对其派驻的服务人员自身所发生的安全和交通等事故负责,以及对服务人员在发包人工程项目区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等事故,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4)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成果、文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补充完善使其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监测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承包人须确保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若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项目延期或暂停的,待条件允许后再启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也不能以此为理由作为索赔依据。本合同下,承包人对发包人客观上实际可移交监测的范围缩小或实际监测工程量变化,承诺不因此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五、监测计划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并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

六、验收

承包人应在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监测总结报告等材料。若发包人发现服务质量与合同文件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剩余监测费用,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七、违约责任

1、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专项实施性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核审,若经审核监测方案和实施细则不满足监测项目的需求,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如整改后的方案还不能满足要求的,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第三

次（含本次）整改时开始计算违约金，承包人每整改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2、承包人在接到监测通知后 4 小时内立即开展工作，不得拖延或拒绝。每拖延或拒绝服务 1 次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期内整改完毕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若承包人拖延或拒绝服务次数超过三次（含三次）或以上，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监测服务并保留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同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

3、承包人服务人员、仪器、设备等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本工程开展监测工作后进场，若承包人未按期进场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0 元；承包人人员、仪器、设备等应按投标时的承诺进行监测工作，若承包人人员、仪器、设备等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监测需要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限期内完成更换或增加配置，若承包人未按期完成更换或增加的，每逾期一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00 元。

4、承包人须确保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工况的综合分析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如发现相关信息存误，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每整改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5、当监测数据达到监测报警值时，承包人必须 1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未按时反馈造成工程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每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5% 或 100,000.00 元（取两者较高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报告、数据、文件等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损失赔偿、第三人侵权赔偿责任等），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每次按合同暂定价的 5% 或 100,000.00 元（取两者较高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等的，每超过一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8、承包人应按及时足额向工人发放工资待遇以及其他劳动待遇等，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有违反的，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如对发包人工作造成影响的，根据工人诉求，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予以支付，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与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 承包人有其他未按照本合同文件中所列要求完整、准确、及时地进行监测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要求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10、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监测费用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11、发包人每季度对承包人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发包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费的 20% 作为违约金，

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监测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承包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承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监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承包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承包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监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八、履约担保

1、合同协议书签署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提供履约担保，成员方无须另行提供，总履约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2、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有效期要求: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银行保函，或向**发包人**交纳同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并监测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3、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

4、提供工程履约保证保险机构须经**发包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发包人**认可的格式。

6、同一银行分支机构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7、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8、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0、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1、本合同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承包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发包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承包人**名义通过银行转账转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承包人**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退回到**承包人**原汇入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承包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发包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莞城支行

账号：5600 0090 1003 333

12、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13、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第三方监测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最后一个施工标段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监测费未结算完毕，合同双方未签字确认的，必须在到期前10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依据委托监测合同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后，发包人将履约保函原件在其有效期结束后30天退还给承包人。

14、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发包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使用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人，发包人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发包人可没收或适当扣除/提取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监测报告、成果数据、文件资料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或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人身损害事故需予以赔偿时，承包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赔偿、救援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4）合同期内，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发包人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九、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5、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附则

1、本合同如遇不可抗力，而导致无法全部按规定执行，必须修订或中止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停止监测工作。

2、本合同在履行期内发包人发现监测实施存在缺陷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返工和采取补救措施。

3、合同期限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监测工作。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规范将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三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各执一份。

发包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承包人（监测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 地址：

1号楼102室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联合体声明函

_____合同收款声明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_____（联合体牵头人）和_____（联合体成员）作为联合体承包人共同履行_____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合同编号：_____）义务。现经联合体各方当事人一致约定，并同意由联合体联头人作为合同收款及开具发票方，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以联合体联头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提供的账户为准。当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收款方支付到期合同款项至下述账户后，联合体各方应自行结算，如联合体各方因此产生任何争议的，与发包人、项目业主无关，联合体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按发包人、项目业主支付程序执行（包括要求承包人及时向各供应商/分包人等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支付至承包人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项目业主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承诺向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提供合同履行地的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项目业主（或发包人）有权拒绝审批及支付合同款项。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廉政协议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信用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洁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防止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党纪、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涉及应当保密的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参与乙方工作人员组织的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

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得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提供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为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赠送钱物或有价证券。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乙方与甲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经核实无误的，甲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约定核实无误的，乙方应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按承接项目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

同，禁止乙方 3 年内承接甲方的业务，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永久性禁止乙方承接甲方的业务。且由与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成员方）：

乙方单位（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检测单位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部门	各项得分
服务响应	20	1、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 3 分； 2、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3、因无相应资质，需另行委托分包单位进行检测的，每检测项（细项）扣 5 分； 4、未派人员参加业主要求的相关会议，每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设备人员配置	15	1、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检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2、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4、检测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6、开展检测的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台设备每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工作质量	20	1、实际检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检测记录、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每次扣 5 分； 3、检测资料管理混乱、台账不及时更新、资料不及时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4、未按《关于加强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拍照或录像的，每次扣 5 分； 5、检测报告的准确率，如出现报告的工程部位、工程名称、数据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6、检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反馈或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需求部门	
服务进度	15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需求部门	
安全文明	20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		安全管理	

管理		查中发现的，每处扣 5 分； 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审批的，每次扣 5 分；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	部	
服务态度	10	对检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 5 分。	需求 部门	
合计				
考核评分须知： 1、发包人每季度对检测单位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发包人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检测单位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 3、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发包人确认的检测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检测单位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发包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检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检测单位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检测单位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检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附件：监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监测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

监测单位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部门	各项得分
服务响应	15	1、不积极配合协助处理服务履行中发生的争议，不主动提供真实情况，每次扣 3 分； 2、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驻现场的，每次扣 5 分； 3、未派人员参加业主要求的相关会议，每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设备人员配置	15	1、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监测人员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2、未按我公司要求配齐相应设备的，每次扣 5 分； 3、监测人员能力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且经我公司要求更换而未更换的，每人每次扣 5 分； 4、监测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及佩戴工作证，每人每次扣 5 分； 6、开展监测的设备未在检定有效期内，每台设备每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工作质量	25	1、实际监测协作服务未达用户需求书、合同文件要求，且经我公司要求后未配合整改至符合要求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监测记录、数据与实际不相符的，每次扣 5 分； 3、监测资料管理混乱、台账不及时更新、资料不及时签字或盖章不全的，每次扣 5 分； 4、监测报告的准确率，如出现报告的工程部位、工程名称、数据等错误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5、监测结果不合格未及时反馈或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		需求部门	
服务进度	15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测协作服务工作的，每处每次扣 5 分； 2、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内出具监测报告的，每份报告扣 5 分。		需求部门	
安全文明管理	20	1、未按要求进行安全防护或安全防护不到位，我公司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每处扣 5 分； 2、涉及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审批的，每次扣 5 分； 3、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10 分； 4、发生较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 20 分。		安全管理部门	

服务态度	10	对监测协作服务单位日常工作的服务态度，以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检查中配合情况、服务投诉情况进行评价。每收到投诉一次扣 5 分。	需求部门	
合计				
考核评分须知： 1、 发包人 每季度对 监测单位 评价一次，出具考核评价结果。 2、 发包人 将严格按照考核评分标准对 监测单位 进行季度检查和考核。 3、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内经 发包人 确认的监测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 发包人 确认的监测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 发包人 确认的监测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 监测单位 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 发包人 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周期监测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 监测单位 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 监测单位 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监测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评价人员签名			评价日期	

附件：履约担保凭证

附件：开户许可证

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附件：投标文件

附件：中标通知书